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泓文創

Icon Culture Global Co., Ltd

Icon Culture Global Company Limited

天泓文創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0)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及
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
及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之
澄清公告**

本澄清公告由天泓文創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潛在出售事項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獲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告知，控股股東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潛在買方」)就控股股東可能向潛在買方出售本公司若干股權(「潛在出售事項」)進行磋商。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擁有本公司87,75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48.75%。於本公告日期，潛在出售事項之詳情(包括所涉及股份之數目及價格)仍在磋商中，且並未訂立任何最終協議。

收購守則之涵義

於該公告日期，根據控股股東與潛在買方的初步討論，本公司獲悉，潛在出售事項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及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的強制性全面要約。其後，於該公告刊發後及控股股東與潛在買方進一步溝通後，本公司獲悉，潛在出售事項(倘落實)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及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的強制性全面要約，這與潛在買方於該公告刊發時的初步理解有所不同。有鑑於上述情況，要約期應於該公告日期(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開始。

每月更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每月刊發更新公告，直至宣佈有明確意向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提出要約或決定不進行要約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或需要時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另行刊發公告。

交易披露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於該公告日期(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開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合共有18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謹此提醒本公司聯繫人(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包括但不限於持有某類別相關證券5%或以上之任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進行之本公司證券買賣。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上文所述的「執行人員」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概不保證潛在出售事項將會落實，而即使落實，潛在出售事項未必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全面要約。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天泓文創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周子濤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子濤先生(主席)、蔡曉珊女士、劉東曦先生、梁薇女士(行政總裁及合規主任)及劉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兆鏗先生、譚漢珊女士及田濤先生。

刊發該公告及本公告之各董事願就該公告及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該公告及本公告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該公告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該公告及／或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iconspace.com刊載及保存。